一图读懂

# 沁水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总 则

### 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编制本预案。

###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动植物疫情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 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 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动物疫情应对工作。

# 应急指挥体系

## 县指挥部

1 指挥长

2 副指挥长

3 县指挥部办公室

## 现场指挥部

1 综合协调组

2 应急处置组

3 技术专家组

4 卫生防疫组

5 新闻报道组

6 治安保卫组

## 监测、预警与报告

### 1、疫情监测

各乡（镇）要建立突发动物重大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乡（镇）实

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采样工作。

## 2、疫情预警

### 预警接收

### 预警行动

1、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2、加强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3、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 预警解除

接到市农业农村局动物疫情预警解除信息后，经县指挥部办公室确认，我县动物疫病风险已不存在，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解除预警指令，预警区域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 3、信息报告

### ❶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 ❷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的种类和数量、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

### ❸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立即赶赴现场诊断，认定为疑似动物重大疫情的，应当在1小时内将疫情报至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并同时报所在地动物重大疫病领导组。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半小时内，向县指挥部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县指挥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的半小时内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同时报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认定为疑似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认定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认定。

---

# 应急响应

## 先期处置

## 分级响应

由高到低设定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

## 响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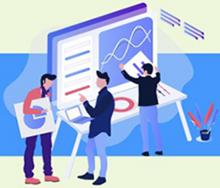

## 安全防护

## 响应结束

## 后期处置

1. 疫情评估

2. 补偿
3. 抚恤和补助

4. 恢复生产

## 应急保障

- 应急队伍保障
- 交通运输保障
- 医疗卫生保障
- 物资保障
- 经费保障
- 技术保障
- 宣传教育
- 培训和演练

# 沁水县突发动物重大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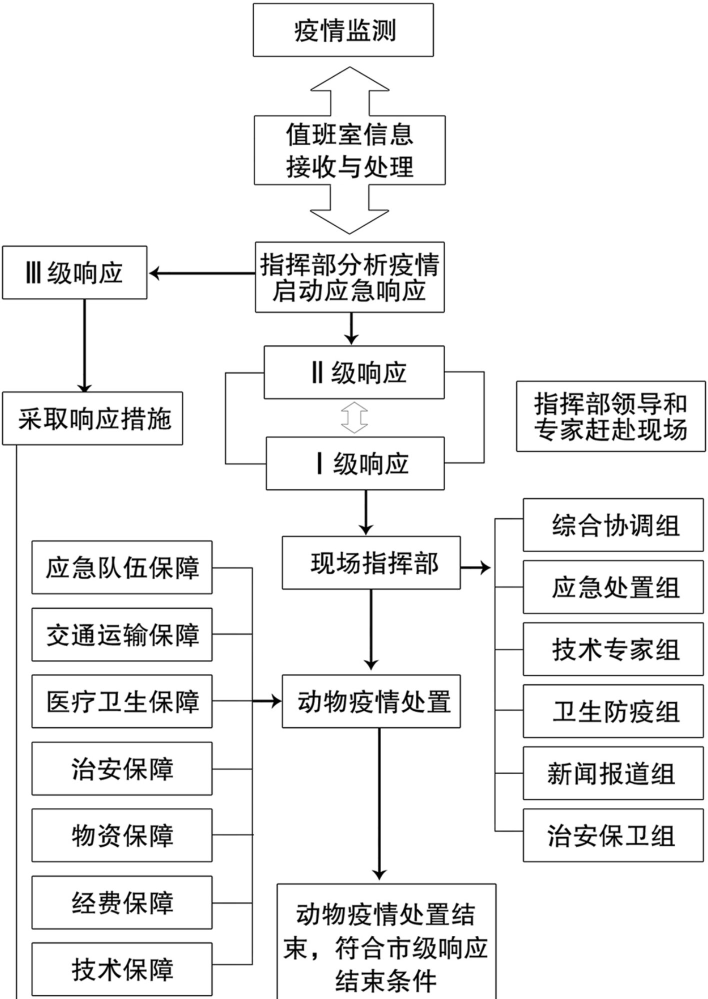

疫情监测

值班室信息接收与处理

指挥部分析疫情启动应急响应

Ⅲ级响应

采取响应措施

Ⅱ级响应

Ⅰ级响应

指挥部领导和专家赶赴现场

现场指挥部

综合协调组

应急处置组

技术专家组

卫生防疫组

新闻报道组

治安保卫组

应急队伍保障

交通运输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

治安保障

物资保障

经费保障

技术保障

动物疫情处置

动物疫情处置结束，符合市级响应结束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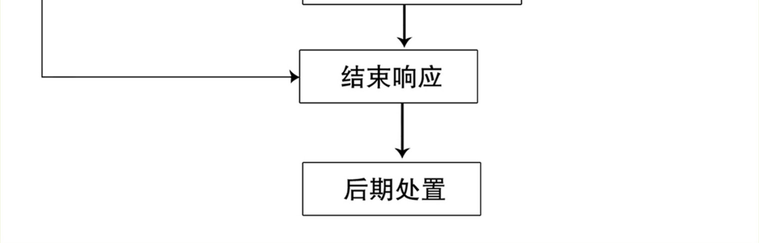

# 沁水县突发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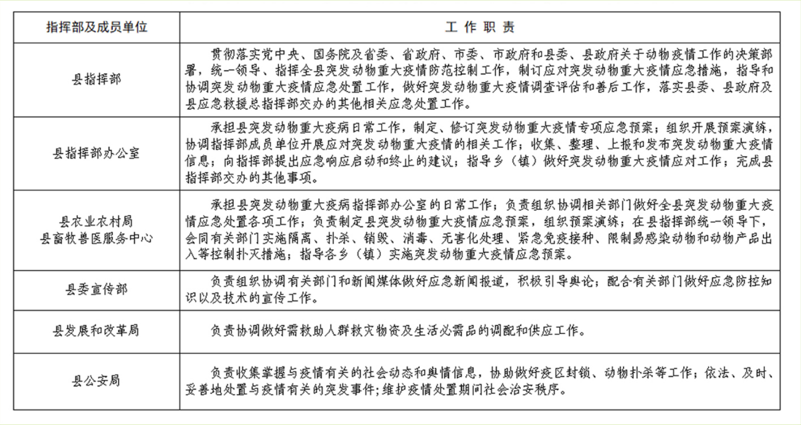

|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 工作职责 |
|---|---|
| 县指挥部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全县突发动物重大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订应对突发动物重大疫情应急措施，指导和协调突发动物重大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动物重大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 县指挥部办公室 | 承担县突发动物重大疫病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动物重大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突发动物重大疫情的相关工作；收集、整理、上报和发布突发动物重大疫情信息；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的建议；指导乡（镇）做好突发动物重大疫情应对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农业农村局<br>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承担县突发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全县突发动物重大疫情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负责制定县突发动物重大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指导各乡（镇）实施突发动物重大疫情应急预案。 |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控知识以及技术的宣传工作。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及生活必需品的调配和供应工作。 |
| 县公安局 | 负责收集掌握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维护疫情处置期间社会治安秩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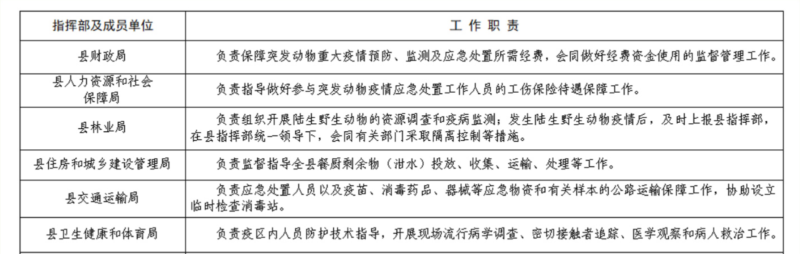

|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 工作职责 |
|---|---|
| 县财政局 | 负责保障突发动物重大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会同做好经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指导做好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
| 县林业局 |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监督指导全县餐厨剩余物（泔水）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工作。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保障工作，协助设立临时检查消毒站。 |
|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

| | |
|---|---|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职责范围内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市场交易监管工作；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畜禽加工产品以及防护用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对相关生产加工企业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
| 县邮政分公司 | 负责做好邮寄动物、动物产品等的查验工作。 |
| 县人武部 |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县指挥部的要求，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 县融媒体 | 负责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宣传报道应急工作。 |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银保监管组） | 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做好理赔服务的工作。 |

# 沁水县突发动物重大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工作组 | 单 位 | | 工作职责 |
|---|---|---|---|
| 综合协调组 | 牵头单位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
| | 成员单位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邮政分公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银保监管组）等 | |
| 应急处置组 | 牵头单位 | 县农业农村局 | 组织落实突发动物重大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
| | 成员单位 |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等 | |
| 技术专家组 | 牵头单位 | 县农业农村局 | 对突发动物重大疫情处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订突发动物重大疫情应急技术方案。 |
| | 成员单位 | 县卫生健康体育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 | |
| 卫生防疫组 | 牵头单位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组织疫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人畜共患病防疫工作。 |
| | 成员单位 |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 | |
| 新闻报道组 | 牵头单位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 | 成员单位 | 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等 | |
| 治安保卫组 | 牵头单位 | 县公安局 | 负责突发动物重大疫情应急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 | 成员单位 | 县人武部 | |

# 沁水县突发动物重大疫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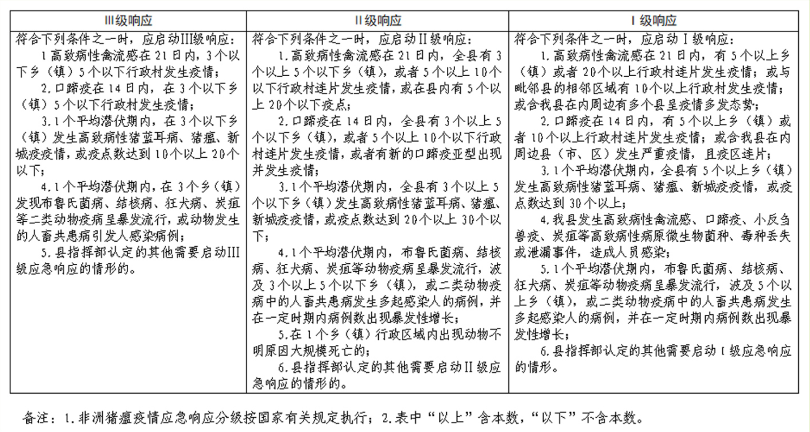

| Ⅲ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Ⅰ级响应 |
|---|---|---|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II级响应：<br>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3个以下乡（镇）5个以下行政村发生疫情；<br>2.口蹄疫在14日内，在3个以下乡（镇）5个以下行政村发生疫情；<br>3.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3个以下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20个以下；<br>4.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3个乡（镇）发现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br>5.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形的。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I级响应：<br>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全县有3个以上5个以下乡（镇），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在县内有5个以上20个以下疫点；<br>2.口蹄疫在14日内，全县有3个以上5个以下乡（镇），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者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br>3.1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县有3个以上5个以下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20个以上30个以下；<br>4.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5个以下乡（镇），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暴发性增长；<br>5.在1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的；<br>6.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情形的。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Ⅰ级响应：<br>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有5个以上乡（镇）或者20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与毗邻县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含我县在内周边有多个县呈疫情多发态势；<br>2.口蹄疫在14日内，有5个以上乡（镇）或者10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含我县在内周边县（市、区）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br>3.1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县有5个以上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br>4.我县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br>5.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5个以上乡（镇），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暴发性增长；<br>6.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备注：1.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分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沁水县突发动物重大疫情应急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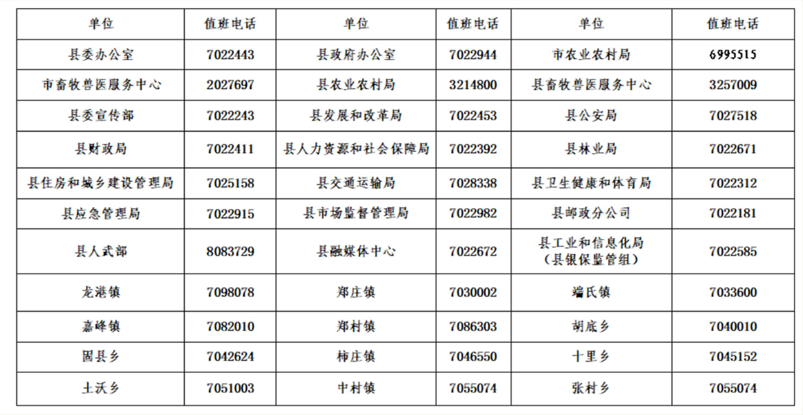

| 单位 | 值班电话 | 单位 | 值班电话 | 单位 | 值班电话 |
|---|---|---|---|---|---|
| 县委办公室 | 7022443 | 县政府办公室 | 7022944 | 市农业农村局 | 6995515 |
|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2027697 | 县农业农村局 | 3214800 |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3257009 |
| 县委宣传部 | 7022243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7022453 | 县公安局 | 7027518 |
| 县财政局 | 7022411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7022392 | 县林业局 | 7022671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7025158 | 县交通运输局 | 7028338 |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7022312 |
| 县应急管理局 | 7022915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7022982 | 县邮政分公司 | 7022181 |
| 县人武部 | 8083729 | 县融媒体中心 | 7022672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银保监管组） | 7022585 |
| 龙港镇 | 7098078 | 郑庄镇 | 7030002 | 端氏镇 | 7033600 |
| 嘉峰镇 | 7082010 | 郑村镇 | 7086303 | 胡底乡 | 7040010 |
| 固县乡 | 7042624 | 柿庄镇 | 7046550 | 十里乡 | 7045152 |
| 土沃乡 | 7051003 | 中村镇 | 7055074 | 张村乡 | 7055074 |

**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解读**